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07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兴湘集团”和“兴湘并购基金”,合称“委托方”)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或“控股股东”或“受托方”)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股份数上限 209,117,575 股测算,兴湘集团将持有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5,929,1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6%,兴湘并购基金将持有公司 119,401,4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委托方将合计持有的 345,330,6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对应的表决权权利委托给湘电集团行使。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兴湘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317,203,123 股,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3.5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 30%,兴湘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兴湘集团已承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湘电集团和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均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或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和湘电集团通知: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协议生效后,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之日,下同),按照发行股份数上限 209,117,575 股测算,兴湘集团将持有公司 225,929,1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6%,兴湘并购基金目前持有公司 119,401,4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双方合计将持有的 345,330,6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0%)对应的表决权权利委托给湘电集团行使。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一)兴湘集团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政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兴湘并购基金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92KJ46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的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9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健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 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184686763Y
经营范围	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电梯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贸易;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代办电信业务、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限分公司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持股情况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委托方及受托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湘电集团持有公司 180,990,081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

2、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36,213,042 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按照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委托方及受托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和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湘电集团	180,990,081	19.14	19.14	180,990,081	15.67	45.57
兴湘集团	16,811,594	1.78	1.78	225,929,169	19.56	–
兴湘并购基金	119,401,448	12.62	12.62	119,401,448	10.34	–
委托方小计	136,213,042	14.40	14.40	345,330,617	29.90	–
合计	317,203,123	33.54	33.54	526,320,698	45.57	45.57

四、《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 1):兴湘集团

委托方(甲方 2):兴湘并购基金

受托方(乙方):湘电集团

为增强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经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协商一致,就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共识,协议原文如下:

“1、表决权委托的安排

1.1 表决权委托

1.1.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 345,330,617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包括甲方 1 目前持有的 16,811,594 股股票和认购非公开发行的 209,117,575 股股票,甲方 2 目前持有的 119,401,448 股股票,合计占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如本次非公开成功发行后,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低于 345,330,617 股,则以实际持有的全部股份数为准;如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约定;为免疑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甲方对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完整的股权权利。)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乙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湘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3)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的股东应有权利,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

(5)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1.2 在委托期间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1.1.3 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2 委托权利的行使

1.2.1 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2.2 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甲方及全体股东利益。乙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1.2.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一致行动的安排

2.1 一致行动

基于前述第一条,甲方同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乙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行使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

(2)行使向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3)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4)法律法规及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其他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2.2 事项沟通与一致表决

2.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2.2.2 对于非由甲乙双方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意见一致的,由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的名义按照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的意愿,按乙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2.3 委托他人代为参会的表决

2.3.1 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事先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或者乙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2.3.2 如甲方(或甲方代表)不能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全权委托乙方(或乙方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3、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1.1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委托表决权及一致行动系真实意思表示。

3.1.2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均为上市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争议,乙方能够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充分、完整地行使委托权利。

3.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3.1.4 就甲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甲方未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达成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的约定或类似约定、安排。

3.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3.2.1 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2.2 在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滥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36 个月后止。如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则本协议于下列任一情形孰早发生之日终止:

(1)甲乙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甲方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则转让后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

(3)因司法执行,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不再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如发生该情形,则甲方在司法执行后持有的股份依然适用本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的约定);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本协议的第一条“1、表决权委托的安排”条款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第二条“2、一致行动的安排”条款自动终止;

(5)乙方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算情形。

(6)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50%以上(含 50%)的股权面临司法冻结或者司法执行时。

(7)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要约收购豁免事宜。

同时,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单方面不可撤销或变更。

5、股东权利保留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增持、减持或质押上市公司股权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为避免歧义,本协议的签订、相关权利的行使及义务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因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乙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时,监管机构将甲方、乙方合计认定为一名股东计算甲乙双方的减持数量的,则甲方、乙方在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进行减持时,甲方享有优先减持权,但甲方拟进行减持时须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时至少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减持。

6、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简称“违约”),因此利益受损的不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 10 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相应损害赔偿。

7、其他

7.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并由甲乙双方取得必要的授权后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双方可作出补充约定,甲乙双方应为实现协议目的进行积极、友好地协商。

7.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8、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武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没有影响。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湘电集团将享有公司 45.57%的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07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成仲凡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参会监事 5 名,其中现场表决出席监事 4 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1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6 月 22 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并购基金”)完成将其持有的以公司股票为质押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合计增持公司 136,213,042 股股份。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下降至 180,990,081 股。根据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兴湘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317,203,123 股,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3.5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 30%,兴湘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兴湘集团已承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修订,修订的内容如下:

1、限售期

修订前: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兴湘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317,203,123 股,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3.5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兴湘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兴湘集团已承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因此,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现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信息及分析,将原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更新为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

此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 27-00010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和同行业公司原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修订情况,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兴湘集团签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兴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兴湘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0 临-08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1、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下达的监管工作函《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情况如下:

前期,公司披露一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 1 元人民币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泵厂”)70.66%的股权,并签订了相关《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受让方在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前解决公司为长沙水泵厂提供的 7 亿元担保,公司将不再为长沙水泵厂提供任何担保。2019 年 9 月 24 日,根据相关公告,长沙水泵厂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因解决担保问题需与多个银行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相关担保目前仍未解除,预计将在一个月内解决。

2、监管措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第一、说明公司在上述担保仍未解除的情况下,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和交易对方前期是否已经制定相关解决方案,是否已就有关事项与所涉银行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有关意向。如是,请提供有关证据;如否,具体说明原因。

第二、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和前期披露,按时完成相关担保解除事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充分关注担保解除的进展情况,切实推进担保解除工作的完成。

第三、公司应当在相关担保解除前,持续密切关注被担保方长沙水泵厂的债务状况,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如发现相关担保偿付风险,应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并采取相应解决措施。

3、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68),具体采取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1)加强与长沙水泵厂的联系,随时掌握其生产经营情况。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其在业务上还有往来,公司一方面要在业务往来上加强风险防控,控制应收账款,另一方面要利用业务上的联系,掌握长沙水泵厂的经营动态,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2)加强与省国资委沟通,争取其支持。因股权受让方也是省国资委下属企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资委沟通,请求其督促受让方尽快解决担保问题。

(3)利用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利益。一旦发生风险,一方面,要求公司法务部门迅速对长沙水泵厂及受让方资产、银行账户进行冻结,采取法律诉讼、仲裁手段维护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协调省国资委下属资源尽最大努力控制风险,减少公司损失。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提示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84),具体内容如下:

(1)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贷款担保主体变更事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11 月 25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度保证合同》,承担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义务,于 12 月 24 日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度保证合同》合同,承担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义务。10 月 31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蔡锷支行对公司出具解除湘电股份担保关系函件,11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南门口支行对公司出具变更担保方的函,11 月 2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变更担保方的函,11 月 28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对公司出具变更担保方的函件,11 月 28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对公司出具解除担保责任通知。截止目前,公司为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提供的 59,739.39 万元担保已全部解除,担保主体变更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关于公司应收长沙水泵厂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资金还款担保事项。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长沙水泵厂所欠湘电股份款项提供担保的函》,同意为长沙水泵厂提供 47,931.46 万元的应收账款担保。

(二)2019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警示函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公司董事长周健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怡文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原文内容如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健君、李怡文:

2019 年 7 月 1 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开展的多笔纸浆贸易业务中,交易相对方涉嫌合同诈骗,涉及总金额约 3.7 亿元。经公司自查,国贸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风险达到 5.6 亿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以及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子公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等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向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报案,5 月 26 日下午,交易相对方负责人已主动投案。5 月 27 日,国贸公司向相关法院提起了信用证欺诈纠纷诉讼,提请诉讼前财产保全。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损失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监管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决定对湘电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周健君作为公司董事长、李怡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决定对周健君、李怡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希望湘电股份:“引以为戒,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整改措施

公司认真吸取此次事件教训,根据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重大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强调内部重大信息的保密和传递管理,多次明确各单位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加强考核力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信息披露违规情况的发生。

(三)201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1、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公司董事长周健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怡文先生收到了上交所下达的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9]12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原文内容如下:

“当事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湘电股份,A 股证券代码:600416;

周健君,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李怡文,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9 年 7 月 1 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国贸公司开展的多笔纸浆贸易业务中,交易对方涉嫌合同诈骗。经核实,国贸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向公司报告了交易对方的纸浆库存仓库管理人员失联而无法提取货物的情况。公司于当天向公安机关咨询并报案,并于 5 月 27 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经公司自查,国贸公司此次受骗所涉的合同总金额合计 3.7 亿元。国贸公司为此开出的 3.7 亿元信用证已全部贴现,并面临被追索承担付款责任的风险。此外,国贸公司另有合计金额 1.9 亿元的货物尚保存在涉嫌诈骗方控制的仓库无法取回,国贸公司可能因此承担的损失合计达到 5.6 亿元。上述合同诈骗可能对公司产生的损失,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29.29%,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公司应当在知悉诈骗事项发生后,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对外披露上述事项。但公司迟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才披露相关公告,公司重大风险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发生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项,将受到市场和投资者的高度关注,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在重大风险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损失事项,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2 条、第 11.1.1 条、第 11.12.5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周健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怡文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2、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周健君、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怡文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上交所希望湘电股份:“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3、整改措施

公司及公司相关业务责任人针对上述问题举行了专题会议,审阅并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总结相关经验与教训,加强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警示函

1、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公司董事长周健君先生、总经理汤鸿辉先生、财务总监熊斌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怡文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原文内容如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健君、汤鸿辉、熊斌、李怡文: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规定,近期我局派出检查组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仲裁案件进展未及时披露。2019 年 7 月 15 日,湘电风能向湘潭市仲裁委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并返还货款,合计金额约为 5.03 亿元,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7%。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仲裁的进展情况。

二、三包费用会计处理不规范。湘电风能因相关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三包费用,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将 1.89 亿元的叶片质量损失冲抵了南通东泰的应付账款,该会计处理不规范,导致公司三包费用披露不准确。

三、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湘电股份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部分收入仅凭客户收货证明确认,货物仍由湘电风能代为保管,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存在缺陷。

四、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准确。201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莱特”)合并湘电集团下属的微特公司,合并后,微特公司的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未延续原账龄计提减值。2018 年,湘电莱特一次性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4.12 万元。